

2014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4年6月18日（星期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按公司《章程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、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代码卡、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:30 至 11:00，下午 14:30 至 17:0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楼 4006 室）。

4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：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、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；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代码卡、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、出席人身份证。

四、其他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5-83684138；传真：0755-83684128；联系人：黄国维、何焯淳。

2、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2、201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《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2014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/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序号